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委員會原依據法規為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但 91 學年度施行後當時本委員會工作任務為「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等」，為因應時代趨勢及工作任務除課程規劃外，擴大加強規劃、評估通識發展，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委員會規定為依據。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故委員推薦後，確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程序。

(三)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為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會議；餘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 P. 1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 P. 11-P. 12)、現行辦法(附件 3, P. 1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附件 4, P. 14)、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5, P. 15-P. 17)及本校組織規程(附件 6, P. 18-P. 2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請依法規體例將阿拉伯數字統一改為中文數字。

二、請再確認第二條委員會執掌內容，以對應第一條所提之「評估並推動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

三、第三條建議修正如下：

(一) 有關校內與校外委員聘任之行政程序，請業管單位審酌是否維持「圈選」之用語，以符法制作業文字。

(二) 第三款校外委員聘任修改文字，請業管單位再確認內容。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訂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100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支應，每學期鐘點費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各校運動代表隊規範後，其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表：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本校	500 元	10 小時	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10小時，每小時500為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講師鐘點費： 770 元	32 小時 (本校教師)	教師每學期每週(計16週)發給2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 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2週(計16週)發給5個小時該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40 小時 (校外專長教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該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2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B級以上教練證書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4,000元整。每年計發給9個月，寒、暑假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無講師資格： 4000 元/月	36 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	教師職級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2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

	未具講師資格： 770 元		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計核發 16 週。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國立嘉義 大學	超支鐘點費標準：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36 小時	訓練時間以每週 1 次以上，每次 2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 18 週 36 小時為上限核發教練指導費，教練指導費比照該校超支鐘點費標準支應。

2. 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伍佰元/時調高至伍佰伍拾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十小時調整為二十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 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為協助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並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含)以上。
2. 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3. 運動專長證明申請表之內容須依事實填寫，經教練簽名審核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室開立。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7, P. 22-P. 2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8, P. 24)、現行條文(附件 9, P. 25-P. 26)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附件 10, P. 27-P. 29)。

決議：修改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三點所指「指導老師會議」屬何種性質與層級之會議，請業管單位再釐清。

二、第六點建議刪除贅字「認可」，精簡語句。

三、第八點、第九點有關幣別單位，請明確幣別為「新臺幣」。

四、第十點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 第一項建議依法制作業用語，修改為「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二) 「以上」一詞已包含本數，第一款請刪除「(含)」。

(三) 第三款屬行政流程而非條件，建議將此段說明移至表單。

五、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指導老師所領取之鐘點費，請業管單位確認是否與本校現行社團指導老師所給予之鐘點費標準相符，並請與主計單位確認本案調整是否符合本校可支應範圍。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學務處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及停止適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然委員於會中建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及體例，保留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宜。

二、學務處重新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並經 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重點為：

(一)法規體例調整(第一條)。

(二)新增可提申訴之學生例外規定(第二條)。

(三)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七條)。

(四)另本校原定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限(10日內)與母法(不得少於10日或超過30日)不同，故一併修正。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1, P. 30-P. 3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 P. 33-P. 37)、現行規定(附件 13, P. 38-P. 39)、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4, P. 40-P. 42 頁)、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件 15, P. 43-P. 45)。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說明如下：

第一條為立法緣由與依據，請將「並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刪除，並將第二條首次出現「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以全稱呈現。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學務處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及停止適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 112 年 5 月 30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然委員於會中建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及體例，保留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宜。
- 二、依法規委員會建議，重新研擬案揭辦法修正案，並經 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體例調整(第一條)。
 - (二)新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第二條)。
 - (三)新增設副主席，於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會議(第四條)。
- 四、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6, P. 4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7, P. 47-P. 48)、現行條文(附件 18, P. 49)、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14, P. 40-P. 42)、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件 15, P. 43-P. 45)。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四條再精鍊語句，修正為「本會新任期首次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互選產生主席，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說明：

- 一、案揭要點自 103 年修正迄今，已有部份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有所出入，依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建議應進行研修，故學務處遵循依會議決議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並經 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體例調整 (草案第一條)
 - (二) 新增代表本校參賽之定義 (草案第二條)
 - (三) 修正受理申請之時間 (草案第三條)。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19, P. 50)、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20, P. 51-P. 56)、現行條文 (附件 21, P. 57) 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紀錄 (附件 14, P. 40-P. 42)。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二點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項建議增加主詞，修改為「學生於參賽前應經本校師長推薦，以……」，以明確本項所指主體。
- (二) 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建議改以附表形式呈現或文字形式敘明，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二、第三點建議將申請方式、期程明定，原第三點第二項所提審查委員會列為第四點，並敘明具體運作機制為何。

案由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校長有約書面意見回復說明、5月30日與校長有約現場同學提問及本(112)年6月25日電子信件辦理。
- 二、有關學士班同學提問民生校區停車需求及科教所碩班生來信反映入校停車計時收費無上限規範等事宜，經總務處審慎評估現有停車位及車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後，以強化停管服務為目標，回應同學停車需求、減輕支出負擔，修改第八點明確規範計次收費每日上限100元、反映物料上漲現況調整工本費，修改第六點及第九點(遺失搖控器申請補發者，原材料工本費新台幣500元調漲為新台幣650元、遺失入校計時票(卡、幣)者，原工本費新台幣60元調漲為新台幣100元)。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22, P. 58-P. 6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3, P. 62)、現行要點(附件24, P. 63-P. 66)及本校學生反應意見(附件25, P. 67-P. 68)。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阿拉伯數字請改為中文數字。

案由七：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台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及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之規定，故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案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附件 26，P. 6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7，P. 70）、現行條文（附件 28，P. 71）、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29，P. 72-P. 74）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附件 30，P. 75-P. 80）。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案由六決議辦理（附件一），本中心「校務中心設置要點」應屬一級中心設置法規，擬將法規層級提升為辦法。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現行要點第一點，本案屬一級中心設置法規，將法規層級提升為辦法。
 - （二）修正現行要點第二點，依據現行中心業務職掌調整文字。
 - （三）修正現行要點第三點，調整各組業務職掌。
 - （四）修正現行要點第六點有關行政程序之說明，依校級法規程序修改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31，P. 8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32，P. 82-P. 83）、現行要點（附件33，P. 84）及111學年度第9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34，P. 85-P. 86）。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各組業務分工，建議業管單位以全方位方式敘寫，以維法制適用之彈性。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112年7月4日111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一）為臻本辦法之周延，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校長及副校長每週減授時數規定，以資遵循。另，為減輕兼二項行政之教師教學負荷，擬將擇一減授修正為依其所領主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

（二）為促進學術發展，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減授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符合減授條件之教師得於所訂時間內提出申請，減授方式可選擇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獲減授教師之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二小時為限。

（三）擬增列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之規定。另因通識教育課程未涵蓋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及大二體育），故將共同必修課程列舉納入超支鐘點另計規範內。

（四）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後草案（附件35，P. 87-P. 8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36，P. 90-P. 94）、現行條文（附件37，P. 95-P. 96）及111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38，P. 9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三條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第四款請增列學位學程主任，以符本校現況。

（二）第一項第五款建議修改為文字為「兼任院長、系所合一主管，每……」，使語句更精鍊。

二、第七條第二項有關申請時間，建議改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三、考量本校教師可能同時擔任案揭辦法所列之三類研究計畫主持人，請業管單位審酌是否納入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規範，與遇此情形時教師減授時數與超鐘點計算方式，以臻周全。

四、請業管單位審酌是否明確教師擔任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層級，俾資周妥。

案由十：有關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說明：

一、為落實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本校業經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1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申請資料之收件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二)修正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說明，權責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39,P.9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40,P.99)、現行條文(附件41,P.100)及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42,P.101-102)。

決議：修正後通過，法規註腳文字非屬法規修正內容，請修正草案與修正草案對照表。

案由十一：有關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說明：

一、為落實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本校業經112年6月6日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1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申請資料之收件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增加經費來源項目，除現有高教深耕計畫，增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其他專案計畫項目。

(三)修正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說明，權責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43,P10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44,P.104)、現行條文(附件45,P.105)及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42,P.101-102)。

決議：修正後通過，法規註腳文字非屬法規修正內容，請修正草案與修正草案對照表。

案由十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20條、第22條及第50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 二、本次主要配合前開教育部指引修正本校學則，增加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服役者可提前畢業，以及放寬是類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等規定。
- 三、另為配合本校教師彈性教學16+2週政策，修正學則第22條，增加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之規定，以臻周延。
- 四、本學則修正案業經本校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附件46, P.106-P.116)、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47, P.117)、現行條文(附件48, P.118-P.127)、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29, P.72-P.74)及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如附件30, P.75-P.80)。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四十八條「祇」請修正為「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